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王超董事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21人,代表股份238,7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1,047,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27,7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代表股份27,739,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98%。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492,542	99.8832%	248,700	0.1042%	30,300	0.01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460,665	98.9942%	248,700	0.8966%	30,300	0.109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薇、任嘉慧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6)541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石薇、任嘉慧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王超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年11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211,047,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7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27,723,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11月13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人,网络参会股东共41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8,771,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6%。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88%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石 薇 任嘉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枳程、王轶欢、张佩华、王玲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变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佑敏

截至2025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306.46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4,980.1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5,706.31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8,548.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5次,16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新涛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明志科技(688355)、味知香(605089),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飞力达(300240)、金时科技(0029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

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贝斯特(300580)、新美星(300509),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陆新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乃静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金时科技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陆新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5万元。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将其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4、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5、本次股东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杨帅、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3)电子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胡伟先生、阎焱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金计划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资金计划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95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该事项的出资人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并表子公司,该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拟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布局国家"十五五"规划涉及的核心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硬科技领域。

2.国元股权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3.基金拟定计划规模为10亿元,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9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9.50%;国元保险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5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25%;国元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5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25%;国元信托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1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0%。基金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5亿元	39.50%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亿元	0.10%
3	有限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亿元	29.90%
4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亿元	10.00%
5	有限合伙人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85亿元	8.50%
6	有限合伙人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25亿元	5.25%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25亿元	5.25%
8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5亿元	1.50%
合计			10亿元	100.00%

4.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并表子公司,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元保险、国元投资与国元信托系关联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15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9号紫元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注册资本:231,392.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23O4X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8.18%;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7%;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9%。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保险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国元金控集团系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8.18%。国元保险是安徽省首家法人保险机构、全国第四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由省属国企、市属平台及优质民企共同出资组建,实控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国元保险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长,持续保持稳定盈利水平,涉农保费占比严格达标监管要求(不低于60%),综合赔付、费用管控保持行业合理区间,风控体系持续优化,依托"三农"大数据完善风险研判、定损理赔能力,持续发挥省属金融主体支农惠农、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核心职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42,460.77	663,290.76
净利润(万元)	30,859.22	25,064.68
净资产(万元)	429,532.49	483,720.53

(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兵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B1XH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2.9785%;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73%。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投资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国元金控集团系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52.9785%。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投资围绕"成长型客户综合金融赋能商"发展愿景,始终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聚焦股权投资、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横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实现投资与贷款联动、投资与投行互动、投资与融资租赁共动,综合赋能核心客户的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股权业务方面,国元投资参股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累计认购私募股权基金10只,累计认购金额5.5亿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010.21	34,890.24
净利润(万元)	3,769.98	5,542.33
净资产(万元)	328,365.40	332,358.50

(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植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8510848J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6933%;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6289%;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649%。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信托前身为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两家老牌信托机构完成整合重组,2004年1月14日正式设立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监管颁发金融许可证;2008年6月完成分立更名,变更为现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步调整业务范围、完善合规治理体系。国元信托历经多轮增资扩股,2020年完成资本扩充,当前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国元金控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9.6933%;第二大股东为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6